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LLTRONICS HOLDINGS LIMITED

華訊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3)

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表決結果

謹此提述華訊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刊發之有關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日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函(「股東特別大會通函」)及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股東特別大會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已獲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以點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批准股份合併(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之通函)。	458,431,828 (99.99%)	2 (0.01%)

由於上述決議案得到超過50%的表決票投贊成票，提呈之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946,116,360股。賦予股份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決議案表決的股份總數為946,116,360股。概無任何股份賦予其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

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提呈決議案放棄投票，亦無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函中表示打算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任何提呈決議案投票反對或放棄投票之意向。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投票表決的監票人。

執行董事林賢奇先生(主席)、林子泰先生、楊寶華女士及蘇健鴻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嚴元浩先生及連金水先生均親身或以電子方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執行董事林藹欣女士；非執行董事范仲瑜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彭廣華先生及丘銘劍先生因其他業務承擔而未能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董事會代表
華訊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林賢奇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林賢奇先生、林子泰先生、楊寶華女士、蘇健鴻先生及林藹欣女士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范仲瑜先生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彭廣華先生、丘銘劍先生、嚴元浩先生及連金水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